



#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2024年6月7日舉行的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代理委託書

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3)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  
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附註4)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將於2024年6月7日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其薪酬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委託書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註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去)。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在空格內填上任何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委託書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理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委託書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簽署。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理委託書，惟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此代理委託書(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